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所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等情况，对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尽责情况进行了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 2020 年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对 2020 年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及业绩的基本评价

2020 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成员列席了 2020 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20 年，公司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公司订单量有所下降，出现业绩下滑的情况，但监事会通过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经营班子勤勉尽责，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经营中未出现违规操作行为。

二、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十一次会议，各次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1	2020 年 2 月 10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确认《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确认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2020 年 3 月 18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与投资计划的议案》
			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确认独立董事 2020 年度津贴的议案》
			《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惠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赣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3	2020 年 3 月 26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确认《证券发行文件》的议案
4	2020 年 5 月 9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的议案》
5	2020 年 5 月 14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盈利预测的议案》
6	2020 年 6 月 1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7	2020 年 8 月 9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8	2020 年 8 月 25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9	2020 年 9 月 10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10	2020年10月22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11	2020年12月5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对公司2020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年度，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赋予的职权，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等情况，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尽责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2020年度，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或有损于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0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管理、财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目前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财务状况良好。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管理，严格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合规使用募集资金，未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以及其他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情形。

4、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的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与所涉及事项均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5、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及吸收合并情况

2020年，公司未发生收购、出售资产及吸收合并情况。

6、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通过对公司2020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监督，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

定价体现了公平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7、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出具的关于2020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8、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保密制度》和《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知情人报备制度》。2020年，公司严格按照规定要求登记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

四、2021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1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办公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重点做好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和检查，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权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18日